**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**

114 年度

評估單位：教務處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作業

評估期間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評估日期： 114 年7月31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控制重點 | 評估情形 | | | | | 評估情形說明 |
| 落實 | 部分落實 | 未落實 | 不適用 | 未發生 |
| 代課代理教師甄選作業   1. 明確掌握辦理甄選時程、確認教師缺額，適時補足代理（代課）教師師資。 2. 召開教評會決定公開甄選辦理方式，並審議甄選簡章（簡章內容應參照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）。 3. 教評會會議紀錄簽陳校長核定後，上網公告甄選簡章，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（含例假日）。 4. 受理考生報名，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審核報考考生資格。 5.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甄選事宜。 6. 確認甄選成績無誤後，召開教評會（甄選委員會）審議甄選結果。 7. 上網公告錄取名單、寄發成績單，並受理成績複查。 8. 召開教評會審查錄取人員資格，審查通過後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、分發作業，並核發聘書或敘薪通知書。 |  |  |  |  |  |  |
| 改善措施： | | | | | | |
| 填表人： 複核： 單位主管: | | | | | | |

註：1.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。

2.「評估期間」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；「評估日期」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。